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灌云县人民检察院的灌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23-JZCG-G2025-002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灌云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君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1165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君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